

二獎



作品

男人的手肘

得獎者

游善鈞

游善鈞，一九八七年生。天蠍座。畢業於正心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北教大語創所。曾獲優良電影劇本獎、拍台北劇本獎、聯合報文學獎和時報文學獎等獎項。出版長篇小說《骨肉》、長篇推理科幻小說《神的載體》和短篇推理小說集《送葬的影子：大吾小佳事件簿》。

得獎感言

相識勿擾。

驀路請參考〈亂倫〉一文（刊載於《聯合文學》雜誌，二〇一四年九月號）。

男人的手肘

「你在幹嘛？又不是小狗。」

也難怪R這麼說。我蹲在流理台邊，仰頭望著他手肘。

說這此話時他眼睛眯得很細很細，好像只有水能流進去。

「汪。」我喊。

他笑，小腿靠向我胳膊。炎熱七月夏夜，肌膚黏答答啪搭啪搭相貼又剝離，相貼又剝離，幽微聲響捲進上方流水聲，這才稍稍涼快起來。「涼麵？」我說。不是紅蘿蔔——沒聽到刷子摩擦，猜他正在洗小黃瓜。

「算你猜對了。」

不坦率。我拔他一根腿毛。他罵聲幹。又笑起來。從這邊看，鼻孔好大。

如果是老爸，這樣笑，鼻毛肯定會跑出來。

R不只一次懷疑自己作弊，困惑我怎麼總能猜中今晚菜色。

這是從小練來的功夫。他不信，以為我打哈哈敷衍。

我跟著笑，不知道他為什麼還不相信相愛的人彼此之間擁有某些感應。



小時候，真的是很小的時候（大概小學一年級不到），便經常站在廚房流理台前看老爸忙活。個頭太矮，什麼也看不到，只能盯著他那堆著圈圈皺褶的手肘。當時單親家庭還不多見——至少在鄉下不多見。即使街坊鄰居私下接耳竊語，大多數人還是選擇遮掩而旁人也就禮貌性迴避話題，彷彿這是樁見不得人的事。

但兩個處不來的人分開，不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嗎？

憑什麼結了婚，就必須放棄理應是前提的「愛情」。

話還是別說太滿——說不定在不久的將來，自己也會爲了「婚姻」，做出從前意想不到的犧牲。

R 削起紅蘿蔔皮，想起前年六月初到福隆看沙雕曬傷蝕起的皮肉，聽著那乾燥而穩定的削皮聲，我想像著他那雙逐漸被汁液弄成橘紅色的超寫實的手。我不喜歡吃紅蘿蔔，不過自從知道我出現飛蚊症徵狀後，他幾乎每天都會端上一道紅蘿蔔料理：紅蘿蔔炒蛋、日式紅蘿蔔燉肉、洋蔥紅蘿蔔湯、酸梅紅蘿蔔滷排骨……最後甚至還出現——紅蘿蔔蛋糕（令人崩潰），連最期待的飯後甜點也難逃魔掌。如果提前知道沒辦法在家吃晚餐，他就會在晨跑結束後打一壺鳳梨胡蘿蔔汁。「好生。」我抱怨，嘴裡都是渣。他添一匙蜂蜜。我嘲笑他是小熊維尼。

誰教他總叫自己小狗。我記仇。

絞碎那些東西時，他按住蓋子固定的手肘抬得比平時高，整個身體跟著馬達運作聲轟轟震動，一緊一緊頻頻抽搐的肱三頭肌讓他的胳膊看起來格外壯碩。比我還矮的他，此刻像是巨人一樣。包括繃

出青筋的腳踝，拉出一條晶亮汗水的小腿肚，還是他逐漸勃起擎起球褲褲襠的陰莖。我可以清楚看見他身體每一處被放大的細節。真誇張——又不是做愛，只是面對一具尾牙抽中的果汁機，就要動用全身肌群來對付。我忍不住背抵靠流理台邊收納醬油糖鹽的抽屜抿嘴偷笑起來，還得提醒自己避開上頭握把才不至於像之前肩膀被曳刮出一條長如弦月的痕疤。

身體不斷顫抖的 R 不知道的是，和喜歡男人的手肘一樣，之所以厭惡紅蘿蔔，不單單是出於生理上的反感，而是存在生命經歷中更為深層的聯接。

媽的娘家務農，光在西螺便有七、八甲田，和老爸離婚前，每次冬收，總往家裡送來一簍簍紅蘿蔔。由於不耐久放，必須在短時間內消耗完畢才不會浪費，加以媽向來不走敦親睦鄰那套，導致幾乎一天三餐（對，包括早餐）都是紅蘿蔔。小時候比現在有耐心，倒也能心甘情願一口口吃進去。還記得那段廚房堆滿紅蘿蔔的童年，放學回家，進廚房第一件事不是吃點心，而是幫忙削皮。現在回想起來，原來當時是喜歡紅蘿蔔的——那讓自己有更多藉口待在廚房，不若以往，每次踏入廚房，媽便從一團熱氣中疾步竄出叨囑著讓開讓開快出去少在這邊礙事。

後來，或許是娘家和老爸有了齟齬，入冬後不曾收到紅蘿蔔。

不久，媽離開老爸。媽離開後我很高興。爲了讓老爸知道自己很高興，我大聲說終於不用再吃紅蘿蔔了。終於不用假裝自己喜歡紅蘿蔔了。

只剩下兩個人的家，老爸自然接管廚房。我永遠記得他做的第一餐：番茄炒蛋、蔥爆蝦仁、蒼蠅



頭和青菜豆腐湯——我被老爸的廚藝嚇了一跳。比媽還好。他說早年隻身一人在外求學，爲了省錢和分租的朋友們學了幾道菜。「好久沒做了，居然還記得。」直到現在印象依然深刻的原因，不僅僅是味道。從那餐開始，我對男人的手肘有一種近乎迷戀的執著。

視線時暗時明，在頭頂上晃動的男人的手肘，擺動掀起的風比女人更強，長條狀肌肉一束一束跟著跳動。那年紀，還不知道什麼叫做「肌肉」，卻已經定定注視每當一使勁手臂肌肉彼此推擠那道像是用刀子劃割一樣筆直又深刻的線條。把汗水夾過去的線條讓肌膚鑲了銀邊似地發亮宛如從峽谷間穿過的河流映現幽光。

「高麗菜。」

「猜對了。」

「豬肉。」

「猜對了。」

「高麗菜炒肉片！」

「猜對了。」

高麗菜切起來的聲音比其他青菜脆亮，有一種新鮮清爽的感覺。至於豬肉片，爲了讓口感嫩一些，老爸習慣先打過水。肉片打水的聲音濕潤中透著黏膩，聽久耳朵會癢癢的。

「蒜頭。」拍扁後褪去皮膜。

「三層肉。」運刀緩慢細膩，每次手肘向外揚展開來都帶著欲拒還迎的細微黏沾。

「蒜泥白肉！」

「猜對了。」

從那時起，只要老爸下廚，我就會站在流理台前盯著那雙做為胳膊軸心的手肘，揣想在自己即使踮起腳尖也望不到的上頭正發生什麼。

「豆腐！」我興奮喊。

老爸似乎被我突然放大的音量怔住，手頓時停下，手肘四周牽扯著的肌肉鬆開，重心稍稍放低了些。

「猜對了。」回答蘊含笑意，大概是想說——這樣你也猜得到？

他握緊刀柄，繼續切起豆腐。

始終沒有告訴老爸這個祕密——其實並不是自己特別喜歡吃豆腐，只是他切豆腐時，力道拿捏恰到好處，柔軟切斷刹那聲音像是瞬間被砧板徹底吸收進去般陷入決然的安靜。像是把流瀉的沙漏突然擺橫一樣讓人心裡猛然一空。

「味噌。」帶著天然豆香的味噌醇厚氣味圍繞整個廚房。

「味噌豆腐湯！」

老爸天生甲狀腺機能亢進，不能吃海帶、海藻甚至是果凍之類含有碘的食物。因此用不著猜，湯



裡鐵定不會加昆布。而我不喜歡柴魚（直到多年後才在日本嘗到道地的柴魚，當下立刻在心底對自己長久以來的誤解表示深深歉意）——採用「減法概念」的湯頭氣質出眾，用現在的說法就是「小清新路線」。

老爸舀了一碗湯給我。我撈起一匙豆腐放進嘴裡——是魚。「有魚！」原本以為是豆腐的立方體，原來不僅僅是豆腐而已，還有魚。「旗魚。」老爸說。我睜細眼睛看著他。真討厭，他是什麼時候偷偷放進去的？我一邊吃著，想著下次一定要拆穿他近乎魔術的手法。

在廚房待久了，那雙手肘不光是按著時間法則變老而已——油爆噴濺的深褐色痕跡，乾冷冬天凍出的灰白死皮。老爸手犯賤硬是去摳，結果和那雙香港腳淪落到相同下場，愈摳皮膚愈爛，往坑坑洞洞裡瞧透出薄薄一層鮮紅色血肉。

R 咯、咯、咯、咯用筷子打起蛋，喜歡吃玉子燒的他習慣往裡頭撒一指尖糖。

我喜歡那雙手肘打蛋的姿態。老爸喜歡吃蛋，菜脯蛋、蝦仁炒蛋、蚵仔煎蛋、番茄炒蛋——對他來說，蛋可以變化出成千上百種料理，是最神奇的食材。不過對我而言，「蛋」可是一項難題。因為蛋兼容並蓄的特性，似乎往裡頭加什麼都合理。

「今天怎麼不猜？」老爸的膝蓋微微一彎。

他沒用刀——用手剝的菜會是什麼？

「你是不是感冒，鼻塞了？等下幫你量體溫。」

「九層塔！」會推理的不單單是老爸，我還以顏色。

既然提到鼻塞，表示是香氣顯著的食材——家後面就種了一盆九層塔。也難怪朋友說我戀父。

畢竟自己一路走來，喜歡上的，幾乎都是年紀比自己還大的男人。但說實在的，誰不會在情人身上或多或少看到父母的影子？愛恨交織才是情人往家人走的必經之路。

經濟穩定、感情觀又比較成熟——愛玩的男人太多了。

「你是，年輕的我也是。」

「你也才剛三五。」

「在這圈子，三五基本上就是四五。」

「那二五呢？」

「二五還是二五啊，幹。」

R的朋友M聽了用難聽的笑聲笑起來。M比R小將近二十歲。他曾問我有沒有懷疑自己是怎麼和R認識的？我聽懂他的弦外之音，但我相信R——現在的R。這樣才公平，畢竟從前的我也是不可信的。

「差不多可以開飯了。」R說。老爸說。

「煮好了喔？」



我用彷彿永遠不會感到飢餓的口吻問。

「你是希望我煮一輩子喔？」

蹲得低低的我，一點頭，就可以把自己藏起來。

R彎身抱起我。那一雙雙男人的胳膊抱住自己時，我總忍不住伸長脖子去看，去看他們自己看不到的手肘。去摸，比周遭肌膚更爲粗糙的手肘。沿著皸裂開來的紋理細細撫摸，像把塗抹在肩頸的藥膏往四周一點一點揉開。老爸的背部在不知不覺間已經爬滿老人斑。接著發出異味，苔癬似地連綿成一大片暗沉紫紅的斑塊。

二十三歲北上念研究所，接著服役，退伍後留在台北工作，回家次數逐年遞減。三年前被派到對岸支援分公司，儘管只去了短短兩個月，返台後，大概是習慣了這樣的頻率，和老爸見面的次數變得更少。

不是沒有話題，只是一想到站在明明如此熟悉的廚房裡，自己想吐露的一切卻一件也不能對他說，那樣的距離，是比在大庭廣眾之下挽住一個男人的手肘還更遙遠的事。

回家收拾東西，R在廚房角落發現一袋紅蘿蔔。「都發芽了。」

老爸背著我吃紅蘿蔔，就像我偶爾在心底也偷偷吃著紅蘿蔔。

原來老爸還愛著媽。

人不在了，我才能用如此煽情的語句來形容他們的關係。因爲他的愚笨和癡情，才養出了這麼好

的兒子。

「發芽還能吃嗎？」我問。

「試試看囉。」R說。

他提起那袋發芽的紅蘿蔔，帶回我們台北的家。

「開動囉！」R把一盤顏色繽紛鋪了蛋絲、小黃瓜絲、雞肉絲和紅蘿蔔絲，中間花蕊部分還塞了一小撮蒜泥的涼麵擺在我面前，接著炫技似地沿著外圍澆上一圈芝麻醬。「還有筷子。」他遞過來。我抓著被他握燙的筷子，感覺蹲久的膝蓋隱隱約約痠痛、顫抖。不知道老爸怎麼想——我岔開筷子，我想，在他自認為失敗的人生裡，說不定，還是有那麼一點值得高興的地方。將麵攪拌開來的時候，我用手肘使勁摩擦餐桌像是玩刮刮樂般想要一個答案。



從「念父」到「戀父」

◎郭強生

全文從一個廚房裡男人背影的意象展開，敘述者的凝望帶出了層層的思緒流轉，原來這不是一篇飲食散文，而是有關一個破碎家庭裡，單親父親與同志兒子相依為命的生命回顧。從「念父」到「戀父」，從離家到成家，父親的身影與年長情人的背影時而合一，時而恍惚，親情孺慕與情欲愛戀交錯，文字卻輕快生動，坦誠告白出成長的悲喜。原可能是滿目瘡痍的揭露，但作者筆下每每流露出愛與寬容，文末一句因為父親的「愚笨與癡情，才養出了這麼好的兒子」，讀來特別令人動容。擺脫傳統悼念文的聲腔，聚焦在男性的身體與食物，折射出複雜的心理變化，更可以視為對父權社會男性氣概迷思的一種反叛。